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潘季楓

電話: 02-23979298#556

E-Mail: 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04249 1 25142133634.pdf、114D004249 2 25142133634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4年 3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 版)」(114年3月)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)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,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,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又本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(諒達)略以,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(市)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,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停班課辦法進行協調聯繫,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,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(或指定人員)直接進行協調,為一致性決定。
- 二、揆前開規定旨在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停 班課發布結果及時機不一,影響民眾生活作息。惟考量各 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,仍請





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,爰酌修旨揭 Q&A之Q3-4內容。

三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路徑: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 2025/03/25 文



